

2024 年度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委员会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9号），设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

3.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4.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

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5.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6.负责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7.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8.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9.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动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工

作。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10.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

11.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2.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13.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下属二级单位包括：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4**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4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和全国、全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2+5+N”产业集群体系，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持续升级晶硅产业、发展壮大战新产业、谋划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总量、发展质量、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结合全市争先进位目标，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形势，经过调研分析，我们计划明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 15% 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力争 6000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00 户以上；培育产值超百亿元企业 15 户，超 10 亿元企业 70 户；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 320 个以上，总投资 4700 亿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左右；将稀土产业打造为千亿级产业集群。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四个一”行动。引导第二批第三批企业深入实施“四

个一”行动，鼓励战新产业企业特别是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高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比例。争取2024年“四个一”行动覆盖规上制造业企业，30%以上企业有引进或合作专家团队、40%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35%以上选投战新产业项目、开发新产品300个以上。

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三中心、两示范”创新平台培育，入库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2024年新增创新平台20家以上。持续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新产品认定工作。推动稀土领域各创新平台形成分工有序、协作有力、资源共享的创新发展新格局。

加强优质企业培育。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业链，优化梯度培育体系，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培育入库企业350家以上，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争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工业大奖取得新的突破。

加大新产品研发。积极争取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力争申报认定1-2个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1-2个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征集扩展《包头市工业领域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和《包头市制造业创新产品目录》，培育自主创新名优产品。

（二）做强两大旗帜型产业，塑造发展新优势

1.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培育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2024年力争稀土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产业规模达到新高度。

提高稀土原料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稀土资源勘查，力争到2025年初

步查明白云鄂博及其周边地区稀土矿藏储量。积极争取增加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指标，2024年指标力争达到18万吨以上。推动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底一期年产5万吨主体工艺生产线建成投产。争取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能指标，整合周边稀土废料回收产能转移至我市，推进金蒙公司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投产，发展壮大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支持北方稀土“走出去”，合作开发蒙古、哈萨克斯坦以及老挝等国家境外稀土资源。

做大做优稀土新材料产业。支持金力、天和、北方磁材等永磁材料头部企业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产能利用率；推动韵升科技、科田磁业等项目达产达效，2024年稀土永磁材料产能达到15万吨以上；鼓励储氢材料、抛光材料企业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2024年，稀土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培育壮大稀土终端应用产业。全力支持稀土高新区规划建设占地4000亩的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一年铺开、两年出形象、三年见实效”，到2024年底，实现产值50亿元，引进落地稀土永磁电机企业总数达30户以上。引进实施新能源车用电池、纳米抛光液等应用项目，增加稀土钢、稀土铝、稀土镁等稀土合金品种，进一步扩大储氢、抛光、发光、催化等材料应用规模。2024年，稀土终端应用产业产值达到400亿元。

2.提升“世界绿色硅都”影响力。培育先进硅材料产业制造业集群，2024年力争硅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产业规模达到新高度。

保障上游原料供应。在新能源富集地区，支持现有企业发展工业硅项目，并引进布局由工业硅向下的一体化项目，消纳新能源的同时

保障多晶硅原料供应。

发展一体化项目。推动现有大全、新特、鑫元、中清、美科等头部企业在包头布局自身一体化项目，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深度融合，形成产业一体化发展生态。

开展精准招商。继续招引N型电池片和组件项目，促进电池配套的银浆，组件配套的边框、玻璃、胶膜等项目落地，提升配套水平，降低组件成本。跟踪HJT、BC系列，作为重点招引方向，谋划布局钙钛矿叠层电池。

拓宽发展领域。加快谋划、招引、布局有机硅项目，着力引进头部企业，做大有机硅产业。推动大全1000吨半导体硅基材料年底投产、通威2000吨、大全20000吨（二期）电子级多晶硅加快建设，围绕电子级多晶硅和已投产的贝兰芯半导体芯片项目，发展半导体产业，增强产业综合实力。

（三）做强重点战新产业，培育新增长极

1.风电装备产业。依托明阳“龙头+配套”模式和龙马“一园+众企”模式，充分发挥双链主作用，引进大功率发电机、齿轮箱以及大型铸锻件、变流器、机舱罩、轴承储氢材料、抛光材料企业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2024年，稀土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培育壮大稀土终端应用产业。全力支持稀土高新区规划建设占地4000亩的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一年铺开、两年出形象、三年见实效”，到2024年底，实现产值50亿元，引进落地稀土永磁电机企业总数达30户以上。引进实施新能源车用电池、纳米抛光液等应用项目，

增加稀土钢、稀土铝、稀土镁等稀土合金品种，进一步扩大储氢、抛光、发光、催化等材料应用规模。2024年，稀土终端应用产业产值达到400亿元。

2.提升“世界绿色硅都”影响力。培育先进硅材料产业制造业集群，2024年力争硅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产业规模达到新高度。

保障上游原料供应。在新能源富集地区，支持现有企业发展工业硅项目，并引进布局由工业硅向下的一体化项目，消纳新能源的同时保障多晶硅原料供应。

发展一体化项目。推动现有大全、新特、鑫元、中清、美科等头部企业在包头布局自身一体化项目，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深度融合，形成产业一体化发展生态。

开展精准招商。继续招引N型电池片和组件项目，促进电池配套的银浆，组件配套的边框、玻璃、胶膜等项目落地，提升配套水平，降低组件成本。跟踪HJT、BC系列，作为重点招引方向，谋划布局钙钛矿叠层电池。

拓宽发展领域。加快谋划、招引、布局有机硅项目，着力引进头部企业，做大有机硅产业。推动大全1000吨半导体硅基材料年底投产、通威2000吨、大全20000吨（二期）电子级多晶硅加快建设，围绕电子级多晶硅和已投产的贝兰芯半导体芯片项目，发展半导体产业，增强产业综合实力。

（四）做强重点战新产业，培育新增长极

1.风电装备产业。依托明阳“龙头+配套”模式和龙马“一园+众企”模式，充分发挥双链主作用，引进大功率发电机、齿轮箱以及大

型铸锻件、变流器、机舱罩、轴承等空白紧缺环节，强化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引导中车、南高齿拓展 7-10MW 以上发电机、齿轮箱产业，支持一机与明阳深入开展变桨偏航减速机、联轴器等代加工合作，充分挖掘包钢西创等企业的生产加工潜力，围绕大功率发电机、机座焊接件、风电铸件等领域形成本地配套能力。推动明阳叶片试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昆之道叶片循环再生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大型叶片全生命周期贯通发展。积极推荐新投产风电装备产品纳入自治区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名录。力争 2024 年底，全市风电装备全产业实现产值 130 亿元。

2. 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指导各旗县区落实《包头市推行新能源电动重卡绿色运输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和《包头市关于支持新能源电动重卡推广应用的政策清单》要求，在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周边加快布局建设陆港转运站和换电站。支持北奔与江西五十铃、中集等企业合作，拓展中轻卡、城配物流车、特种专用车等产品门类，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对接国轩高科、苏州绿控、远景动力等“三电”核心系统及内饰件、无人智驾系统、车载电气设备等配套企业，着力引进 3-5 个属地配套项目，降低北奔生产成本。力争 2024 年底，北奔新能源重卡产量达到 2500 台，带动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实现产值 20 亿元；建成重卡换电站 15 座以上，为全市新能源重卡绿色运输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3.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稀土钢、特种钢、硅钢、高端铝合金、铜合金等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延伸钢铁、铁合金、高纯铝、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实施华北铝业年产 7.1

吨板带箔、中皓至晟合金材料 8.5 万吨特种合金等 16 个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重点项目。支持震雄铜业在高精细铜合金丝基材产品完成初试的基础上，持续攻克技术难题。依托比亚迪锂电负极超薄铜箔项目，发展电池正负极新材料。2024 年底，形成先进金属材料 800 万吨产能，产值达到 600 亿元。

4.碳纤维及高分子材料产业。推进光威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形成 1000 吨超级高强度碳纤维产能。鼓励光威等企业根据下游应用需要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高品质材料。重点实施国能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年产聚丙烯 4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 35 万吨等 7 个重点项目。到 2024 年底，形成碳纤维产能 1 万吨、碳碳复合制品产能 6061.5 吨、聚乙(丙)烯产能 60 万吨、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产能 15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能 1 万吨、防务用品产能 2000 吨，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80 亿元。

(五) 谋划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辟发展新赛道

依托我市资源、产业优势，在未来材料、未来制造、未来数字技术等领域前瞻布局，开辟新赛道。

未来材料。发展碳基新材料。依托我市杉杉负极材料、炭研新材料等企业，发展高功率石墨电极材料、石墨(烯)粉体材料、石墨(烯)高分子复合材料、石墨(烯)碳纤维材料。发展半导体新材料。围绕保障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安全，推动电子级单晶硅片大尺寸化、薄片化，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发展超导材料。发挥我市稀土、有色金属资源优势，依托各稀土创新平台，开展低成本高温超导磁体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开发及应用产品研发，发展稀土钡铜氧化超导材料、“钇

系”铜基超导材料等。

未来制造。发展智能机器人。依托我市丰富的工业应用场景，抓住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机器换人”机遇，发挥北科交大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贝兰芯半导体芯片制造等能力，加快推动软硬件配套和一体化协同，大力发展智能装配、重载物流、智能协作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弧焊、喷涂、装配、采掘、搬运等专用机器人，积极布局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医疗机器人，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机器人整机、零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发展。

未来数字技术。发展人工智能。积极引进华院计算、深云智合等大数据模型产业，建立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推进大模型基础架构、人机交互、人工神经网络等关键技术引进开发，在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过程、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快推广应用，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基于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示范。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产业智能化发展

积极争取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地区。争取“自治区2024年度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地区）”，以稀土产业链为重点，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与发展，为其他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数字化转型新模式。

以项目建设加快带动工业数字化发展进程。持续深化工业数字化项目的发掘培育工作，2024年新培育建设100个工业数字化项目，覆盖所有重点行业。

加快培育打造一批工业数字化典型示范。在稀土、光伏、钢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10个新的工业数字化典型示范，形成引领作

用，逐步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

进一步优化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加快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建设，推广标识解析在工业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两个二级节点累计标识注册量达到 650 万，解析量达到 760 万。

大力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推进我市与深圳数据交易所、杭州数据交易所合作，深化医疗健康数据应用场景，扩大数据交易规模，拓展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招引算力中心落户包头，培育智算产业生态。持续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传统行业的应用，打造国家、自治区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绿色化发展

加快节能节水改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 25 个，实现年节能量 20 万吨标煤。深入落实《包头市工业节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包头市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实施方案》，实施节水改造项目 13 个，力争年节水量 700 万立方米；加快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创建。

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以绿色工厂为核心支撑单元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突出重点行业、特色产业的绿色示范建设。力争 2024 年新增绿色园区 1 家、绿色工厂 5 家、绿色设计产品 10 个。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鼓励开展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固废综合利用。力争 2024 年我市一般工

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八）推进园区改革，深耕细作园区经济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应赋尽赋，将开发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创新开发区运行机制，支持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在我市推行“管委会十公司”改革。创新财税管理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开发区活力。

持续推动园区争先进位。制定出台《包头市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争先进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扩大 3 个超千亿元园区经济总量；打造 2 个超 500 亿元园区；2 个超 300 亿元园区（新增 1 个）；1 个超 200 亿元园区（新增 1 个）；2 个超 100 亿元园区。2024 年，全市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6500 亿元，园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超过 450 家。

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编制《包头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0 年）》，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动达茂零碳园区、金山经济开发区、土右新型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满足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需求。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专项债等，推动总投资 180 亿元的 103 个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经济开发区列入自治区第三批化工园区。持续巩固大起底整改成效，深入推进停产企业、停建项目盘活重启攻坚行动，力争年内盘活土地 5281 亩，不断提升园区资源节约集约发展水平。

（九）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良好产业生态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大对工业用电量、大宗原材料价格等先行指

标的调度，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兑现各项政策措施，努力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助力产业发展。

增强及时发现问题能力。结合市级领导包联服务重点企业、“千人助千企”行动，形成干部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企业多渠道及时反映问题、企业所在地区及时向市直相关部门反映推动问题解决的多点发力快速发现问题的良性机制，保证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助力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用电保障。做好电力运行分析，及时掌握全市电力运行态势；加强发电机组管理，协调内蒙古电力公司尽最大限度合理安排我市机组检修时间，督促包钢、希铝、包铝等企业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尽全力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牵头打好电力攻坚保卫战，持续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卜尔汉图、敕勒川、南海变等变电站及重要用户供电及新能源接网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通威三期、大全二期、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等用电需求。密切跟踪最新政策变化，积极争取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政策支持，帮助更多企业享受到电价优惠。

搭建更多对接平台。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健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各类产业发展会议，举办稀土论坛，搭建更多合作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扩大产业协作，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十）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盯紧盯牢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责任措施落细落实，全力维护工业行业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业许可等方面严格把关安全生产各项准入条件，在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持续加大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突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等空白紧缺环节，强化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引导中车、南高齿拓展7-10MW以上发电机、齿轮箱产业，支持一机与明阳深入开展变桨偏航减速机、联轴器等代加工合作，充分挖掘包钢西创等企业的生产加工潜力，围绕大功率发电机、机座焊接件、风电铸件等领域形成本地配套能力。推动明阳叶片试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昆之道叶片循环再生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大型叶片全生命周期贯通发展。积极推荐新投产风电装备产品纳入自治区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名录。力争2024年底，全市风电装备全产业实现产值130亿元。

2.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指导各旗县区落实《包头市推行新能源电动重卡绿色运输工作方案（2023-2025年）》和《包头市关于支持新能源电动重卡推广应用的政策清单》要求，在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周边加快布局建设陆港转运站和换电站。支持北奔与江西五十铃、中集等企业合作，拓展中轻卡、城配物流车、特种专用车等产品门类，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对接国轩高科、苏州绿控、远景动力等“三电”核心系统及内饰件、无人智驾系统、车载电气设备等配套企业，着力引进3-5个属地配套项目，降低北奔生产成本。力争2024年底，北奔新能源重卡产量达到2500台，带动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实现产值20

亿元；建成重卡换电站 15 座以上，为全市新能源重卡绿色运输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3.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稀土钢、特种钢、硅钢、高端铝合金、铜合金等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延伸钢铁、铁合金、高纯铝、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实施华北铝业年产 7.1 吨板带箔、中皓至晟合金材料 8.5 万吨特种合金等 16 个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重点项目。支持震雄铜业在高精细铜合金丝基材产品完成初试的基础上，持续攻克技术难题。依托比亚迪锂电负极超薄铜箔项目，发展电池正负极新材料。2024 年底，形成先进金属材料 800 万吨产能，产值达到 600 亿元。

4.碳纤维及高分子材料产业。推进光威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形成 1000 吨超级高强度碳纤维产能。鼓励光威等企业根据下游应用需要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高品质材料。重点实施国能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年产聚丙烯 4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 35 万吨等 7 个重点项目。到 2024 年底，形成碳纤维产能 1 万吨、碳碳复合制品产能 6061.5 吨、聚乙(丙)烯产能 60 万吨、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产能 15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能 1 万吨、防务用品产能 2000 吨，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80 亿元。

(十一) 谋划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辟发展新赛道

依托我市资源、产业优势，在未来材料、未来制造、未来数字技术等领域前瞻布局，开辟新赛道。

未来材料。发展碳基新材料。依托我市杉杉负极材料、炭研新材料等企业，发展高功率石墨电极材料、石墨（烯）粉体材料、石墨（烯）

高分子复合材料、石墨（烯）碳纤维材料。发展半导体新材料。围绕保障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安全，推动电子级单晶硅片大尺寸化、薄片化，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发展超导材料。发挥我市稀土、有色金属资源优势，依托各稀土创新平台，开展低成本高温超导磁体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开发及应用产品研制，发展稀土钡铜氧化超导材料、“钇系”铜基超导材料等。

未来制造。发展智能机器人。依托我市丰富的工业应用场景，抓住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机器换人”机遇，发挥北科交大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贝兰芯半导体芯片制造等能力，加快推动软硬件配套和一体化协同，大力发展智能装配、重载物流、智能协作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弧焊、喷涂、装配、采掘、搬运等专用机器人，积极布局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医疗机器人，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机器人整机、零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发展。

未来数字技术。发展人工智能。积极引进华院计算、深云智合等大数据模型产业，建立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推进大模型基础架构、人机交互、人工神经网络等关键技术引进开发，在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过程、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快推广应用，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基于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示范。

（十二）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产业智能化发展

积极争取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地区。争取“自治区2024年度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地区）”，以稀土产业链为重点，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与发展，为其他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数字转型新模式。

以项目建设加快带动工业数字化发展进程。持续深化工业数字化项目的发掘培育工作，2024年新培育建设100个工业数字化项目，覆盖所有重点行业。

加快培育打造一批工业数字化典型示范。在稀土、光伏、钢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10个新的工业数字化典型示范，形成引领作用，逐步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

进一步优化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加快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建设，推广标识解析在工业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两个二级节点累计标识注册量达到650万，解析量达到760万。

大力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推进我市与深圳数据交易所、杭州数据交易所合作，深化医疗健康数据应用场景，扩大数据交易规模，拓展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招引算力中心落户包头，培育智算产业生态。持续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传统行业的应用，打造国家、自治区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绿色化发展

加快节能节水改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25个，实现年节能量20万吨标煤。深入落实《包头市工业节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包头市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实施方案》，实施节水改造项目13个，力争年节水量700万立方米；加快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创建。

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以绿色工厂为核心支撑单元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突出重点行业、特色产业的绿色示范建设。

力争 2024 年新增绿色园区 1 家、绿色工厂 5 家、绿色设计产品 10 个。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鼓励开展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固废综合利用。力争 2024 年我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十四）推进园区改革，深耕细作园区经济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应赋尽赋，将开发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创新开发区运行机制，支持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在我市推行“管委会+公司”改革。创新财税管理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开发区活力。

持续推动园区争先进位。制定出台《包头市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争先进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扩大 3 个超千亿元园区经济总量；打造 2 个超 500 亿元园区；2 个超 300 亿元园区（新增 1 个）；1 个超 200 亿元园区（新增 1 个）；2 个超 100 亿元园区。2024 年，全市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6500 亿元，园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超过 450 家。

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编制《包头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0 年）》，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动达茂零碳园区、金山经济开发区、土右新型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满足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需求。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专项债等，推动总投资 180 亿元的 103 个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经济开发区

列入自治区第三批化工园区。持续巩固大起底整改成效，深入推进停产企业、停建项目盘活重启攻坚行动，力争年内盘活土地 5281 亩，不断提升园区资源节约集约发展水平。

（十五）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良好产业生态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大对工业用电量、大宗原材料价格等先行指标的调度，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兑现各项政策措施，努力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助力产业发展。

增强及时发现问题能力。结合市级领导包联服务重点企业、“千人助千企”行动，形成干部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企业多渠道及时反映问题、企业所在地区及时向市直相关部门反映推动问题解决的多点发力快速发现问题的良性机制，保证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助力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用电保障。做好电力运行分析，及时掌握全市电力运行态势；加强发电机组管理，协调内蒙古电力公司尽最大限度合理安排我市机组检修时间，督促包钢、希铝、包铝等企业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尽全力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牵头打好电力攻坚保卫战，持续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卜尔汉图、敕勒川、南海变等变电站及重要用户供电及新能源接网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通威三期、大全二期、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等用电需求。密切跟踪最新政策变化，积极争取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政策支持，帮助更多企业享受到电价优惠。

搭建更多对接平台。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健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各类产业发展会议，举办稀土论坛，

搭建更多合作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扩大产业协作，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十六）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盯紧盯牢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责任措施落细落实，全力维护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业许可等方面严格把关安全生产各项准入条件，在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持续加大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突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5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87.17 万元，增长 52.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5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51.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30 万元，增长 36.5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 2024 年新增项目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3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上年结转结余列入年初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5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51.9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0.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工信局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保障机关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04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新招录和临选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6.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3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14.92%。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2.71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履行工作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8 万元,减少 41.5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1229.5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和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履行工作职能支出以及市

工信局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74.8**万元，增长**246.6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本年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项目支出；二是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3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2**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3151.9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819.0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2.8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9.06**万元，占**89.4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2.86**万元，占**10.5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51.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97.45** 万元，占 **69.72%**；

项目支出 **954.48** 万元，占 **30.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7.17** 万元，增长 **52.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年结转 **332.86**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5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17** 万元，增长 **52.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年结转 **332.86**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99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上涨。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数 **5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1**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

2024 年新增上年结转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支出。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43 万元，增长 77.19%。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上年结转结余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16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9 万元，减少 9.57%。主要原因：2024 年退休人员减少,养老金相应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4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69.77%。主要原因：2024 年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7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2 万元，增长 15.31%。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5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2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 10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8 万元，减少 41.54%。变动原因：一是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

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公用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30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81** 万元，增长 **232.6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2.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该预算为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 **219.9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减少 **19.85%**。变动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减少。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4 年新增“一卡通”清分服务费等项目支出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13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5.27%**。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97.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6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8** 万元，减少 **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

主要原因本部门下设全额事业单位大数据中心人员增加，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相应增加，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4年不涉及。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不涉及。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7个，项目预算总金额954.48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623.8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30.6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

2.立项依据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共包头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台账》任务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4.实施方案

通过专业的技术运维服务，为全市 76 个政务网站提供全年集中集约，安全稳定，持续可靠的技术支撑服务，并确保包头市政务网站站群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5 万元。

（二）“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本地区民营企业提供诉求解决，政策送达等优质服务的“蒙企通”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运营服务采购款项。

2.立项依据

按照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自治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了“蒙企通”平台，并印发《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各盟市、旗县区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及长期运行。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向“蒙企通”平台的技术方机构以按年付费的

形式，支付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和运营服务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5 万元。

（三）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根据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7号，给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定向选调生在最低服务期内，每年给予博士研究生 6 万元、硕士研究生 4 万元、大学本科生 2 万元经济补助款项。

2.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7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包头市工业信息化局共有定向选调生 6 人，其中：2021 年入职 2 人，2022 年入职 4 人；大学本科 2 人，硕士研究生 4 人。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四）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项目

1.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项目概述

市党政大楼于 2015 年底正式启用。大楼内建有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政务内网和无线 WIFI 四套网络系统，为驻楼的 15000 多个端口的用户，提供网络服务。各驻楼用户单位网络服务需求复杂多样。同时，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无线 WIFI 等各类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千余台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党政大楼各类网络的正常、有序、安全、稳定运行，聘请了专业技术队伍运维市党政大楼网络平台。

2.立项依据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在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4.实施方案

积极保障党政大楼政务外网、政务专网及无线 WIFI 五千多个网络用户畅通使用，对各驻楼单位的网络应用需求积极响应，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链路和设备运维保障。在电子政务网络链路畅通，服务器运行顺畅，网络结构调整，网络信号优化，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好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

5.实施周期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

口项目均为常年延续性项目，如同水、电、气、暖一般属于基本支出，将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0万元。

（五）市派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度市派驻村干部补助。

2.立项依据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包财行〔2022〕13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包财行规〔2019〕3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8〕8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字〔2008〕375号）文件规定。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制定本年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驻村期间工作人员临时性交通补助、单位驻地到所驻村往返交通费、工作人员临时性通信补助、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人员保险等支出。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安 3.86 万元。

（六）鹿城一卡通清分服务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刷卡乘坐公交的信息化惠民，实现的支付方式有：刷公交卡、银联卡闪付、二维码扫码、手机支付等。2008 年，包头市政府招商引进深圳雄帝公司，在包投资建设运营“包头市便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并成立了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2010 年，我市实现公交刷卡乘车，受到广大市民的高度好评，先后三次被列为市政府为群众办的好事实事之一。目前，包头市公交 IC 卡发卡量达到 172 万，与全国 280 个城市开通了公共交通互联互通的运营，实现了公交乘车手机刷卡、银联卡闪付、二维码扫码等数字支付的便民举措。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公交系统“鹿城通”战略合作协议》、《关于调整公交 IC 卡项目清分服务费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包府办发[2015]42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鹿城通卡清分服务费率调整为 2.0%，测算基数为公交车上全额票价刷卡消费总额（含政府补贴），市财政局按季度将清分服务费补贴至包头城市一卡通公司。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4.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 结转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补资金〕181 号）文件要求，将欠费列入财政预算，

此项费用主要用于“一卡通”清分服务费。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52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9.7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0.95**万元、邮电费**3.53**万元、印刷费**1.7**万元、差旅费**16.23**万元、会议费**0.30**万元、培训费**3.35**万元、取暖费**6.32**万元、物业管理费**1.8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5**万元、劳务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27**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委托业务费**3.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6**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6.8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5.5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公开绩效目标6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623.86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桐枫

联系电话：5618391